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3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A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00	0063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4	1.0352
	基准日下属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766,588.54	822,855.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5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确认日为2020年6月1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0年6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6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2020年6月16日开始计算,2020年6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0年6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权益登记日当天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的,以及基金份额在途的(例如已办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其基金份额相应的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方式。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作基金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和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和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0年6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分得红利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本基金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0-043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上海天洋:董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现对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一、关于“重要内容提示”部分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朴艺红女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7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7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铁山	不超过:266,175股	不超过:0.2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175股	2020/7/6-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明健	不超过:1,092,0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92,000股	2020/7/6-2020/10/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朴艺红	不超过:204,750股	不超过:0.18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4,750股	2020/7/6-2020/10/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更正后内容:

一、关于“重要内容提示”部分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李明健先生及朴艺红女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9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铁山	不超过:266,175股	不超过:0.2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6,175股	2020/7/6-2020/12/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明健	不超过:1,042,000股	不超过:0.95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42,000股	2020/7/6-2020/10/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朴艺红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0/7/6-2020/10/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0-03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披露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具体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刊发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本公司已于伦敦时间2020年6月10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正式刊发《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意向确认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本公司根据英国市场发行惯例而刊发,其目的仅为本公司在境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上市意向函并非针对境内投资者刊发。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而做出。

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宣布意向发行不超过113,160,600份的GDR,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代表的基础证券为不超过565,803,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A股股票的9%。

2、本次发行的GDR预计将在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维护的正式清单中的标准板块上市,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主板市场的沪伦通板块交易。本公司也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上市提出申请。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与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一致。

3、本次发行的GDR将全部基于本公司新增A股股票。本公司现有股东预计将不会出售任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基础证券的一部分。

4、本次发行仅面向根据《1933年美国证券法》(经修订)项下S规则在美国境外以离岸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投资者进行。

5、本次发行GDR的最终价格将通过簿记建档确定。

6、本公司拟按如下方式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70%以上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会围绕保险主业,用于在境外发达市场及新兴市场择机进行股权投资、合作结盟及兼并收购,逐步发展境外业务;

(2)最多达30%或剩余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托本公司境外投资平台,用于搭建海外创新领域投资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养老、科技等方向。

如果本公司认为在上文所述的任何特定领域没有符合预期的机会,则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满足一般企业用途。

7、UBS AG London Branch及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HSBC Bank plc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以下网址查阅: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news-article/market-news/intention-to-float/14572554。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概况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原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议案》,决定与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浩金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骏浩金属根据南通金属减资后的净资产作价受让南通金属51%的股权,成为南通金属的控股股东,并在未来十年按照4.9%/年的比例购买南通金属剩余的49%股份,详见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转协议”)于2019年5月20日正式签署,出售南通金属51%股权的交易于2019年5月30日交割完成,详见《关于南通金属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20年6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的议案》。公司拟调整原股转协议关于剩余49%股权出售的约定,与骏浩金属重新签订《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本次股转协议”),一次性转让剩余的南通金属49%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予骏浩金属。目标股权收购总价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定价为49,434,697.24元,本次股转协议价格不变。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不再持有南通金属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签署《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次交易涉及南通金属根据原股转协议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原股东但尚未支付的其他应付款29,113.20万元的安排,且根据新的安排部分款项回收时间将超过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方骏浩金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公司监事官彦萍女士担任南通金属董事,在本次出售完成后,将不再继续担任南通金属董事。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注册资本由27,93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详见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议案》,决定与骏浩金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骏浩金属根据南通金属减资后的净资产作价受让南通金属51%的股权,成为南通金属的控股股东,并在未来十年按照4.9%/年的比例购买南通金属剩余的49%股份。交易协议还约定了在符合市场规则的条件下,本着互利原则,南通金属需每年定期向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分红;在符合市场规则的条件下,本着互利原则,向目标公司采购铝型材产品等约定(以下简称“原一揽子交易”)。详见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3、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骏浩金属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简称“原股转协议”)。南通金属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南通金属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4、为偿还原股转协议约定的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原股东的南通金属于股转前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南通金属与公司协商出售其土地房产给公司,以抵偿部分往来款项。2019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4月审计报告》【锡方盛年审(2019)第00105号】作价,受让价格为账面资产价值114,000,000元。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款项用以抵减南通金属所欠公司往来款项。南通金属将依照租赁市场价格回租公司受让的土地和厂房等。详见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该交易尚未实施,因此相关往来款项并未抵扣,本次股转协议约定取消前述购买资产事项。

5、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0)020026号】,公司存在对南通金属的应收款项余额29,113.20 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17930万元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等),已明显晚于原股转协议约定的支付日期。为加快相关款项的回收,经公司与骏浩金属及南通金属多次协商,拟就原一揽子交易进行部分调整:

(1)原股转协议约定的分十年分批转让49%股权的事宜,变更为一次性出售。爱康科技不再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南通金属任职,相关经营决策由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决定。

(2)原股转协议约定的本公司为期十年向南通金属定向采购铝型材产品条款作废,双方将本着市场化原则友好合作。

(3)公司与南通金属约定的回购其土地、公寓和厂房以抵减南通金属所欠公司往来款项交易取消。

(4)根据原股转协议及目前余额,南通金属尚未支付给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29,113.20万元,应按如下约定支付:

①2020年6月底前支付9100万元;

②对于剩余款项,南通爱康承诺:南通金属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支付给公司10,000万元;

③公司将剩余49%的南通金属股权一次性转让给骏浩金属,南通金属及骏浩金属承诺,剩余款项以经营资金分期三年的形式支付给公司。

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骏浩金属对此提供保证担保。

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对方公司名称	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2058256685773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丽萍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中兴路60号)		
股东信息	樊江持有55%的股权、庞丽萍持有45%的股权		
经营范围	铝合金型材加工、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骏浩金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408.45	11,648.50
	净资产	2630.14	3042.39
	营业收入	16335.20	19082.84
	净利润	278.99	277.39

骏浩金属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码	91320682695488275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丽萍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0日		
股东信息	骏浩金属51%,爱康科技49%,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	如皋市如城镇益寿北路118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铝型材、太阳能器材专用五金件及配件、电子元件及组件、光电子器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金属结构件、照明灯具及灯用电器附件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监事官彦萍女士现担任南通金属董事。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49,061.52	60,362.33
	净资产	27,000.43	8,535.71
	营业收入	56,244.97	68,415.67
	净利润	1,179.02	-1.06

1、南通金属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资产受限情况:南通金属土地房产处于抵质押中。

3、公司对南通金属的存量担保5,000万元进行担保,骏浩金属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3、委托该子公司理财情况:无。

五、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受让方)

标的公司: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及价款

(1)转让标的:甲方将其持有的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2)价款:根据原协议约定,各方确认目标股权收购总价为49,434,697.24元,债权债务由交割后的目标公司继受。

(3)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足额支付给甲方约定的转让款。

甲方保证对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抵押(对融资需求的相关担保、质押、抵押除外),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股权的转让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股转款支付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3、权利与义务

(1)本次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国拥有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享受相应的权益,转让方的股东身份及股东权益丧失。公司一切债权债务等均由目标公司及乙方负责。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交易中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行政费用、印花税等),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有规定的,由目标公司承担,但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的税费由转让方承担。

4、原协议涉及的部分约定

(1)原协议8.5条款约定分十年分批转让49%股权的事宜,因双方最新的约定,原协议中此部分内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作废。

(2)原协议第七条约定:“转让方向目标公司定向采购铝型材产品,为期10年(2019年-2028年),每年采购量大于等于2万吨(质量退货部分计入下单采购量)。2019年的质量标准、价格形成机制及付款方式与2018年相同。”如上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作废,第一次股转完成后的第一年度采购量不受此条款限制,双方将本着市场化原则友好合作。

(3)2019年8月26日,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转让方回购目标公司土地、公寓和厂房,回购后目标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来使用如上所述固定资产。此补充协议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作废。

(5)本协议生效并完成工商变更后,爱康科技不再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南通金属任职,相关经营决策由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决定。

5、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订立书面变更协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继续有效。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如因不可抗力或非可归责于受让方或转让方之原因,导致本协议未能获得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和/或审批机关的批准、登记,则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7、生效

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为达到本次交易之目的,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前,各方股东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协议内容。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和经营需要,且南通金属在2019年5月30日以后已经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强主营业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不能及时收回股权转让款或其他应收款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交易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6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23日、6月2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张静 周晓萍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9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0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庞国平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耿乃凡、何前、杨胜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出售南通金属剩余股权的议案》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注册资本由27,93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详见2019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议案》,决定与骏浩金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骏浩金属根据南通金属减资后的净资产作价受让南通金属51%的股权,成为南通金属的控股股东,并在未来十年按照4.9%/年的比例购买南通金属剩余的49%股份。交易协议还约定了在符合市场规则的条件下,本着互利原则,南通金属需每年定期向公司以电汇方式支付分红;在符合市场规则的条件下,本着互利原则,向目标公司采购铝型材产品等约定(以下简称“原一揽子交易”)。详见2019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南通金属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骏浩金属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简称“原股转协议”)。南通金属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详见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南通金属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为偿还原股转协议约定的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原股东的南通金属于股转前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南通金属与公司协商出售其土地房产给公司,以抵偿部分往来款项。2019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4月审计报告》【锡方盛年审(2019)第00105号】作价,受让价格为账面资产价值114,000,000元。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款项用以抵减南通金属所欠公司往来款项。南通金属将依照租赁市场价格回租公司受让的土地和厂房等。详见2019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该交易尚未实施,因此相关往来款项并未抵扣,本次股转协议约定取消前述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0)020026号】,公司存在对南通金属的应收款项余额29,113.20 万元(包括应收减资款17930万元及股权转让前往来款等),已明显晚于原股转协议约定的支付日期。为加快相关款项的回收,经公司与骏浩金属及南通金属多次协商,拟就原一揽子交易进行部分调整:

(1)原股转协议约定的分十年分批转让49%股权的事宜,变更为一次性出售。爱康科技不再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管在南通金属任职,相关经营决策由江苏骏浩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决定。

(2)原股转协议约定的本公司为期十年向南通金属定向采购铝型材产品条款作废,双方将本着市场化原则友好合作。

(3)公司与南通金属约定的回购其土地、公寓和厂房以抵减南通金属所欠公司往来款项交易取消。

(4)根据原股转协议及目前余额,南通金属尚未支付给原股东的其他应付款29,113.20万元,应按如下约定支付:

①2020年6月底前支付9100万元;

②对于剩余款项,南通爱康承诺:南通金属通过向金融机构融资,支付给公司10,000万元;

③公司将剩余49%的南通金属股权一次性转让给骏浩金属,南通金属及骏浩金属承诺,剩余款项以经营资金分期三年的形式支付给公司。

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骏浩金属对此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正式签署《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骏浩金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监事官彦萍女士在南通金属担任董事,此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